

#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3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94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國光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校長清華

記錄：胡仲慶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3 月 15 日教務處與總務處協商本校中長期教學場地、設備之規劃，各處室如有需求及建議，請提供教務處列入規劃。

二、學務處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三、總務處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四、輔導室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五、圖書館：(如書面資料)。

六、人事室：

(一) 教師聘書及敘薪通知近日發下，聘書仍區分高、國中。

(二) 各單位已錄取職員於 3、4 月陸續到職，未足職缺將再辦理第三次職員甄選。

(三) 訂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後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陸、校長指示事項：

一、請教務處蒐集重點科目試題，送中山大學吳寶桂教授協助分析。

二、大學申請入學於 3 月 18 日放榜，請教務處、輔導室協助輔導學生整理相關資料

三、請各教師注意對學生處罰方式及紀律維持之拿捏。

四、設備更新計畫及經費需求，最慢於 4 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。

五、中山大學校務會議於 4 月 1 日召開，請各處室於 3 月 14 日前將重要工作書面資料以電子檔傳送何怡萱老師。

六、請人事室彙整訂定教職員名錄，行政人員名片及公文夾信封請總務處印製(現有資源可用者先行使用)。

七、行政會報與導師會議同一天召開，並邀請教師會范會長參加。

八、與中油煉製事業部洽商汽車工場借用問題，並簽訂借用契約。

九、菁英榜應包含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，請輔導室與學務處協商訂定標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。

十、教育部已核准高師大開設數理資優班 20 人，本校亦可規劃申請雙語、體育資優班等，建立本校特色。

十一、國立高中職評鑑於 3 月 25 日開始，各處室主管可視需要隨同校長前往觀摩。

十二、授課超鐘點課程於課表上予以註明。

十三、自下學年起第 9 節課後輔導自願方式辦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